

汕头市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专项资金项目（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 行业平台方向）入库申报指引

为做好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2023〕26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2024〕57号）和《汕头市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汕工信函〔2024〕5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申报指引。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项目在汕头市内实施，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汕头市内从事生产经营；申报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二）申报单位属于城市试点认定的纺织服装或玩具创意行业数字化牵引单位。

（三）申报项目未获得其它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四）申报项目须覆盖纺织服装或玩具创意行业，能够为行业的制造业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软硬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平台应覆盖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服务；应兼顾行业管理平台功能架构，具备行业属性，具有清晰合理的运营模式和商业模式。

（五）申报的项目已为一定数量的行业中小企业提供服务；项目申报单位在汕头市已完成一定数量（不少于城市试点项目申报单位承诺目标的 30%）行业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改造（企业改造完成后数字化水平应达到工信部最新评测指标的二级及以上）。

二、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支持方向

支持不少于 4 个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行业平台。行业平台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合同签订时间、发票开具时间、付款凭证时间均在此时间段内。

（二）支持标准

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纺织服装、玩具创意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行业平台项目予以支持，按照

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不超过 50%的比例予以奖补，单个平台项目的补贴上限不超过 150 万元（政策有效期内同 1 个数字化牵引单位建设 2 个以上行业平台择优补贴其中 1 个）。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包括与行业平台项目建设相关的信息化设备、材料、产品、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等支出，以及与行业平台项目建设相关的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支出（不含税），且项目的信息化投入（含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联网设备及其他信息化设备、调试安装费用等）应不低于项目总投入的 60%；按照合同、不含税发票额、付款凭证三单最小核定项目投入费用。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项目入库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入库申请表（附件 1）；

（二）汕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行业平台项目申报书（附件 2）、平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内容自定，但需包括平台建设内容、实施路线和可行性、平台方案的先进性、实施安排、知识产权归属、资金保障情况及风险分析等内容）；

（三）相关发票、支付凭证、财务专账；

（四）为纺织服装或玩具创意行业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证明（平台服务合同或协议）；

（五）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六）在“信用广东”网站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

用信息报告；

（七）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还需提供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项目总投资、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合规情况和项目指标完成情况等，并提供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对比表）；

（八）其他相关资料。

上述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须编制页码、目录，装订成册（胶装），加盖公章（含骑缝章）。申请材料内容应当真实、清晰、有效、规范，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的，要注明“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相关字样。

四、注意事项

申报项目通过审核并不代表必然获得奖补。不得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资金项目申报，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资金项目申报，省级城市试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五、有关要求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项目单位申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现场抽查审核等工作，并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内部复核及公示后确定入库项目。

（二）各属地区县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确认、推荐报送项目，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交接表（附件 3），按要求协助落实

申报单位上线填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系统。

（三）项目单位须设立专账，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收到奖补资金后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各项费用支出，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履行职能，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六、其他

（一）本指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可视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二）具体申报事项以当次申报通知为准。

（三）本申报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汕头市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项目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行业平台方向入库申请表
2.汕头市省级中小企业城市试点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行业平台项目申报书
3.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申报材料交接表